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4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